

蒋舟敏诉上海公安不予受理终审裁定书
提交日期: 2014-06-25 08:54:43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晋立民终字第19号

上诉人: 蒋舟敏, 男。

上诉人蒋舟敏因不服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同民立字第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蒋舟敏的上诉理由主要是“原审法院以无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本案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蒋舟敏起诉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履行查证、核实其举报线索的义务,并支付奖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的规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原审法院裁定对蒋舟敏的起诉不予受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学明
代理审判员 徐立军
代理审判员 贾青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温有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
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